

用户服务协议

1. 特别提示

杭州游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卡”）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桌游圈》网站（网址：<http://www.zhuoyou.com/>）及移动应用服务（以下称“桌游圈”或“桌游圈服务”），为获得桌游圈服务，服务使用人（以下称“用户”）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协议下的条款可由游卡随时变更，用户须定期审阅本协议。协议条款一旦发生变动，游卡将会在桌游圈网站相关的页面上提示变更内容。**变更后的协议在相关的页面上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如不同意游卡对本协议的所做的任何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游卡提供的服务。如用户在本协议变更后继续使用游卡的服务，即视作用户已完全同意变更后的协议。用户在使用游卡提供的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如用户不同意本服务协议及/或随时对其的修改，请停止使用游卡提供的服务。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2. 使用规则

2.1 用户承诺以其真实身份注册成为桌游圈的用户，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依据法令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游卡有权审查用户注册所提供的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用户以其真实身份注册成为桌游圈用户后，需要修改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的，游卡应当及时、有效地为其提供该项服务。

2.2 用户注册成功后，游卡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账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其账号及密码，并对登录后所持账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游卡应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用户账号的安全、有效。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账号密码遗失、账号被盗等情形而给用户和他人的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 用户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桌游圈官网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游卡，并有权通知游卡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游卡在收到

用户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游卡核实用户所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游卡违反前述约定，未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因此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没有提供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用户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游卡有权拒绝用户前述请求。

2.4 用户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游卡提供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时，游卡应当为用户提供账号注册人证明、原始注册信息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信息资料。

2.5 用户同意接受游卡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用户发送的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2.6 用户不得利用桌游圈服务制作、上传、复制、发布、传播或转载如下内容：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侮辱、滥用英烈形象，否定英烈事迹，美化粉饰侵略战争行为的；
- (6)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8)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2.7 用户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桌游圈直接或间接从事违反中国法律以及社会公德的行为，桌游圈有权对违反前述承诺的内容予以删除

2.8 用户使用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游卡的网站或接受其他游卡提供的服务项目时，应遵守该网站或服务项目的服务协议及使用守则，用户登录上述网站或接受上述服务项目时即视为对相关服务协议及使用守则的接受。

3. 知识产权

桌游圈是由游卡出品，专业致力于桌游资讯分享的平台。我们尊重和鼓励用户原创，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桌游圈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承诺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桌游圈运营的基本原则之一。

3.1 用户在桌游圈上发表的全部原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和评论），其著作权均归用户本人所有。用户可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不需要得到桌游圈的同意。

3.2 用户在转载文章时，应注明文章原始出处和时间，并注意原作者的版权声明，用户需承担转载可能引起的侵权责任

3.2 桌游圈提供的网络服务中包含的标识、版面设计、排版方式、文本、图片、图形等均受著作权、商标权及其它法律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含桌游圈及其他原始权利人）同意，上述内容均不得在任何平台被直接或间接发布、使用、出于发布或使用目的的改写或再发行，或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3.4 为了促进资讯的分享和传播，用户将其在桌游圈上发表的全部内容，授予桌游圈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使用许可，桌游圈有权将该内容用于游卡及游卡关联公司各种形态的产品和服务上，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以及发表的应用或其他互联网产品。

3.5 第三方若出于非商业目的，将用户在桌游圈上发表的内容转载在桌游圈之外的地方，应当在作品的正文开头的显著位置注明原作者姓名（或原作者在桌游圈上使用的帐号名称），给出原始链接，注明「发表于桌游圈」，并不得对作品进行修改演绎。若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或用于商业目的，第三方应当联系用户获得单独授权，按照用户规定的方式使用该内容。

3.6 桌游圈为用户提供「保留所有权利，禁止转载」的选项。除非获得原作者的单独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转载标注了「禁止转载」的内容，否则均视为侵权。

3.7 在桌游圈上传或发表的内容，用户应保证其为著作权人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并且该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关于著作权的异议，桌游圈有权根据实际

情况删除相关的内容，且有权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给桌游圈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用户应负责全额赔偿。

3.8 如果任何第三方侵犯了桌游圈用户相关的权利，用户同意授权桌游圈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代表桌游圈自身或用户对该第三方提出警告、投诉、发起行政执法、诉讼、进行上诉，或谈判和解，并且用户同意在桌游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参与共同维权。

3.9 桌游圈有权但无义务对用户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有权根据相关证据结合《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桌游圈社区指导原则对侵权信息进行处理。

4. 用户信息保护

4.1 保护用户（特别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是游卡的一项基本政策，因此，未成年人在使用游卡的服务前，应事先取得父母（监护人）的同意。若父母（监护人）希望未成年人（尤其是十岁以下子女）得以使用本服务，必须以法定监护人身份加以判断本服务是否符合于未成年人。

4.2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游卡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技术分析并对已进行分析、整理后的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尽管游卡对用户的隐私权保护做了极大的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使用户的技术信息等不受任何形式的损失。

4.3 当用户注册桌游圈帐号和使用桌游圈服务时，游卡会根据您的同意和提供服务的需要，收集您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社交帐号、身份验证信息、位置信息和日志信息等个人信息。或用户使用第三方帐号（如微信、微博）登录桌游圈时，视为授权游卡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读取您在该第三方平台上登记、公布、记录的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昵称、头像、关注用户列表等）。对于游卡要求但第三方无法提供的个人信息，游卡仍可以要求用户补充提供。

4.4 游卡收集用户上述信息的目的是为了记住用户的登录身份，并向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以便于桌游圈向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服务和优化桌游圈服务体验。同时，用户信息还将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等用途，以确保游卡向用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4.5 未经用户许可游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共享用户注册资料中的姓名、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身份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4.5.1 基于协助完成桌游圈服务之目的，共享给游卡关联公司或游卡授权的合作伙伴；

4.5.2 用户或用户监护人授权游卡披露的；

4.5.3 有关法令要求游卡披露的；

4.5.4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基于法定程序要求游卡提供的；

4.5.5 游卡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向用户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时；

4.5.6 应用户监护人的合法要求而提供用户个人身份信息时；

4.5.7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 侵权投诉

5.1 受理范围

桌游圈作为一个资讯分享平台，高度重视对公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用户利用桌游圈服务侵犯企业或个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个人隐私、造谣与诽谤、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用户可以通过桌游圈指定方式提交投诉材料。

5.2 投诉流程

5.2.1 用户在桌游圈发表的内容仅表明其个人的立场和观点，并不代表桌游圈的立场或观点。如果个人或企业发现桌游圈上存在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容，可以先尝试与作者取得联系，通过沟通协商解决问题。如无法联系到作者，或无法通过与作者沟通解决问题，任何人可通过点击涉嫌侵权内容下方“举报”按钮的方式进行投诉。为了保证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请务必提交真实有效、完整清晰的材料，否则投诉将无法受理。您需要向桌游圈提供的投诉材料包括：

(1) 投诉人对涉嫌侵权内容拥有商标权、著作权和/或其他依法可以证明其享有合法权利的权属证明（商标权证、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如投诉人非权利人的，还需提供权利人授权投诉的书面证明文件

(2)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或护照，企业为营业执照；

(3) 为确保投诉材料的真实性，投诉人还需要签署以下法律声明：

我本人/本企业为所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利人,因在桌游圈中发布的XX内容侵犯了本人相应的合法权益,故进行投诉;

如果本投诉内容不完全属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和赔偿桌游圈因根据投诉人的通知书对相关帐号的处理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桌游圈因向被投诉方赔偿而产生的损失及桌游圈名誉、商誉损害等。

5.2.2 处理流程

出于网络平台的监督属性,并非所有申请都必须受理。游卡自收到举报的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给出回复。处理期间,不提供任何电话、邮件及其他方式的查询服务。

对于桌游圈已经删除或处理的内容,但是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依然可以搜索到的现象,是因为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自带缓存,此类问题游卡无权也无法处理,因此相关申请不予受理。投诉人可以自行联系搜索引擎服务商进行处理。

5.2.3 用户在桌游圈中的商业行为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交易双方自行处理,游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处罚

6.1 游卡倡导用户诚信、友善的传播桌游资讯,共享桌游乐趣。对于用户违反本协议的违规及不文明行为,游卡有权不经用户同意,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6.1.1 对于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文章、评论等,游卡有权予以关闭或屏蔽处理。

6.1.2 对于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用户,游卡有权对该用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暂停提供服务、屏蔽用户发言、永久封号等方式处理。

6.2 游卡在对用户采取以上处罚措施前,一般会通过发送站内信件的方式提醒用户限期纠正,但用户拒绝纠正或用户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游卡有权不经通知直接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对于用户因游卡采取处罚而招致的损失,游卡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免责声明

7.1 游卡不对用户于桌游圈发表的任何文章、评论等的正确性承担担保责任;

7.2 用户在桌游圈发表的内容仅表明其个人的立场和观点，并不代表游卡的立场或观点。作为内容的发表者，需自行对所发表内容负责，因所发表内容引发的一切纠纷，由该内容的发表者承担全部法律及连带责任，游卡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连带责任。

7.3 游卡不会通过任何个人向用户索取财物。对于用户间发生的转账、赠予行为，游卡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4 用户应妥善保管桌游圈账号及密码，因用户个人原因造成密码泄露而招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泄露，游卡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游卡不保证桌游圈的各项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保证桌游圈的服务不会中断，对桌游圈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不作保证。

7.6 游卡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游卡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游卡不作保证。

7.7 由于因正常维护、升级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用户数据丢失、服务暂停或停止，游卡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但不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8. 法律管辖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本协议项下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重要页面公告、电子邮件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0. 其他规定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10.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0.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具法律或契约效果。

特别声明

鉴于：我国《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游卡在此依法做出特别声明如下：

游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用户注意的义务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在本协议中游卡以明确的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加重字体、斜体、下划线、颜色标记等合理方式提醒用户注意相关条款（需要强调的是，还包括用户应特别注意任何未明确标记的含有“不承担”、“免责”“不得”等形式用语的条款），该等条款的确认将导致用户在特定情况下的被动、不便、损失，请用户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再次阅读上述条款。双方确认上述条款非属于《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的“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的条款，游卡尊重用户的权利尤其是诉讼的权利，但作为全球运营的公司，游卡在尊重用户诉讼权利的同时建议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而用户选择同意合同并使用服务即视为双方对此约定达成了一致意见。

用户如有任何需要说明条款的要求，请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同时立即致电或发送邮件至游卡客服，若用户未致电或发送有说明条款要求的邮件至游卡而选择同意该协议，则双方在此确认游卡已依法履行了根据用户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的法定义务，游卡已给予用户充足的时间与充分的选择权来决定是否缔结本协议。

鉴于游卡已依法明确了上述条款、履行了格式条款制订方的义务，用户点击同意或下一步，将被视为且应当被视为用户已经完全注意并同意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提醒用户注意的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用户不应当以游卡未对格式条款以合理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或未根据用户要求尽到说明义务为理由而声称或要求法院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确认相关条款非法或无效。

杭州游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